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36

,£‰¤¨0˜0...fl˝¯„0•00–ˇ0„«¸0„000˜0–ł˜,2022 ˜Œ¶¨»Æ..ˇ°ƒ°´¸æ¸∅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德艺文创、安记食品、中国武夷、纳川管材、元力股份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百集团、三木集团、德艺文创、豪尔赛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0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说明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37

,£‰¤¨0˜0...fl˝¯„0•00–ˇ0„«¸0„000 2022 ˜Œ¶¨¨0‡£„0`“‰»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实施管理(详见公告:2019-26),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阳光城负责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和销售等工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61.26万元。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剑锋已离职,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泰然景观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市场定价	1,682	51.55	997.83
	新鸿天装饰	接受精装修劳务	市场定价	218	57.95	466.80
	阳光城物业	接受咨询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96.63
合计				1,900	109.50	1,761.2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泰然景观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997.83	1,222	56.65%	-18.34%	2021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新鸿天装饰	接受精装修劳务	466.80	652	26.50%	-28.40%	
	阳光城物业	接受咨询及劳务服务	296.63	626	16.84%	-52.62%	
合计			1,761.26	2,500		-29.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放缓工程进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放缓工程进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0032(自贸试验区内);

(2)法定代表人:黄兰天;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8月19日;

(5)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道路硬化、亮光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路灯、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花卉园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销售;花卉盆景栽培与销售、花卉出租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对金融业、贸易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6)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301,034.73
负债总额	760,890,602.48
净资产	82,410,432.2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1,465,147.92
净利润	2,807,353.95

2、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4层179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2)法定代表人:叶远航;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装修装饰工程、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设计、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挖掘、爆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材的销售。

(6)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540,557.27
负债总额	1,134,898,027.82
净资产	108,642,529.4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8,772,093.62
净利润	26,759,216.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廖剑锋于2022年1月5日辞去董事职务,其目前仍任阳光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廖剑锋离职后一年内阳光城及下属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按交易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接受关联方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景观改造、绿化,精装修。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就该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39

,£‰¤¨0˜0...fl˝¯„0•00–ˇ0„«¸0„000 2021 ˜Œ¶¨...˙0Æ0°†œ..1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91.09万元(经审计),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	-30.88	-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	-2,390.31	-93.6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	4,512.28	176.74%
合计		2,091.09	81.91%

1、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长沙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2,496.91	1,872.68

说明:2004年公司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代长沙市政府垫付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市政工程资金24,969,078.24元形成其它应收款,根据长沙市政府[长府阅[2007]35号]会议纪要,明确此应收款在长沙三兆新开发项目中抵扣相关财政收费。因长沙三兆后续未开发新项目,经公司评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年以上应收款按100%计提坏账。经长沙三兆与长沙市政府多次沟通协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持股比例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福州	三木幸福里	3,923.61	100%	-3,923.61	-3,923.61
福州	三木海立方	588.67	100%	-588.67	-588.67
合计		4,512.28		-4,512.28	-4,512.2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结合各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具体情况及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等信息对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照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项目总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考虑了特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因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091.09万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2,73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730.43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40

,£‰¤¨0˜0...fl˝¯„0•00–ˇ0„«¸0„00000—2021 ˜Œ˜Œ¶¨˝ł0ˇ00...¤¸0^0»Æ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举办 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4、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林昱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林廷香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至5月10日16:00前,通过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35

,£‰¤¨0˜0...fl˝¯„0•00–ˇ0„«¸0 2021 ˜Œ˜Œ¶¨–¤,00“0“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静	吴森阳、江信建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传真	0591-38173315	0591-38173315	
电话	0591-38170632	0591-38170632	
电子信箱	zqsw@san-mu.com	zqsw@san-m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专注于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和创业投资等业务。

公司是福建省内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先行者,公司率先实现股份制改革,率先实现企业兼并重组,率先实现法人股协议转让、股票上市,率先组建企业集团,在现代企业管理与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木集团逐渐成为以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荣膺福建省企业100强。公司的贸易合作伙伴遍及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多年名列福州市第一、福建省前茅;地产业务涉及福建、上海、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经营诚信企业”等荣誉。公司经营性项目长沙黄兴南路步行街跻身全国商业步行街热力指数前十。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步入创投领域,涉及的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931,678,324.76	9,182,267,660.55	8.16%	8,539,935,6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509,261.29	1,393,977,982.93	1.83%	1,345,550,695.1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600,486,943.20	8,439,070,919.43	1.91%	6,376,854,69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0,645.88	47,144,733.64	-45.85%	41,133,9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4,595.45	31,047,437.89	-33.70%	42,987,6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02,977.43	-1,821,105,125.77	121.70%	1,493,328,86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1013	-45.90%	0.0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1013	-45.90%	0.0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3.44%	-1.63%	3.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2,235,463.77	2,017,990,047.13	2,409,149,134.42	2,411,112,29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320.04	2,482,099.76	6,028,113.00	608,1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9,868.08	-170,398.42	4,800,580.60	574,5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6,870.46	-285,814,406.64	310,612,105.43	283,468,40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44,264,558	0	质押	44,263,800	
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4.56%	21,234,425	0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5,874,200	0			
林明正	境内自然人	2.92%	13,600,000	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041,006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21%	5,635,945	0			
于岩	境内自然人	1.07%	4,988,800	0			
李世忠	境内自然人	0.83%	3,841,721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72%	3,35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林文融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66,300股,普通账户持股869,645股,实际合计持有5,635,945股;李世忠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41,721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3,841,72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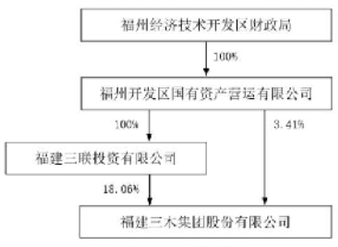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2月17日,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尼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股权、股票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国资营运公司将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27.72911%股权,受让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联投资16.07079%股权,受让福州尼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联投资9.99881%股权;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木集团3.41%股份。截至2021年12月21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票大宗交易,国资营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三木集团21.47%股份(99,960,601股)。国资营运公司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成为三木集团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65、2021-6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33

,£‰¤¨0˜0...fl˝¯„0•00–ˇ0„«¸0 000-‰0¶>°´»Æ00¸˜°fi¸˜·¸»Æ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2-35号)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30,645.8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9,395,075.0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2,227,660.2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8,004,479.78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日事前认可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关联董事已离职,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